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504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IO SAPUTRA(

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6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IO SAPUTRA未經許可入國，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DIO SAPUTRA行為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於民國112年6月28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規定：「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74條第1項前段則規定：「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而出國（境）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可知修正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第1項前段，將行為人犯未經許可入國之罪，就有期徒刑部分，由3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就罰金刑部分，由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

01 金，提高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入出國及移民
02 法第7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並非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
03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入出國
04 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規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之未經
06 許可入國罪。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曾因犯
07 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品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8 附卷可稽。其曾於110年4月7日合法入境我國從事漁工，於
09 同年0月0日出境後，竟以不正途徑入境，破壞我國入出國境
10 管理及國家安全維護，危害不輕。兼衡其犯罪動機在於謀職
11 工作賺取收入，非為其他不法目的，入境至查獲止之期間約
12 2年8月，及其高級中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勉強維持之生
13 活狀況，暨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4 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5 算標準。

16 (三)另被告係印尼籍之外國人，未經許可入境，而受本案有期徒
17 刑以上刑之宣告，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繼續居留我
18 國境內，自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不宜使其續留我國境內。
19 本院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
20 後，驅逐出境。

21 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22 項、第450條第1項。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5 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8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國 煜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
31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吳瓊英

03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04 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

05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3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
07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第1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08 11條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